

当初为了在一起,两人先后离婚,如今——

结不了婚,男子告了前女友:还我84万

老丁把前女友阿娟告上法庭,想要回自己给她还婚房贷款的84万元。庭审中,阿娟却称老丁给她的钱是补偿款。这到底怎么回事?

原来,老丁和阿娟相识后,为了在一起,两人先后离婚,可单身后的两人闹起了矛盾,阿娟两次人工流产,而老丁却想着和前妻复婚。考虑到两人确实不会结婚,老丁把阿娟告上法庭,想要回之前给她的钱。12月2日,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了解到此案。

现代快报+/ZAKER南京记者 邓雯婷

事件 婚不结了,前男友让她还钱

1968年出生的老丁,认识并爱上比他小15岁的阿娟,为了在一起,两人先后离婚。2017年3月,离婚后一个月,阿娟买了套房,产权人是她。买房后,男友老丁给了她5万元。2017年12月和2018年1月8日,老丁又分别给了阿娟30万元和40万元。其实,两人刚开始的时候感情很好,也是奔着结婚去的,阿娟还曾看望过老丁的母亲。根据双方的微信记录反映,老丁一直想跟阿娟结婚,两人也曾同居过。

然而,随着相处的时间越长,两人的矛盾越来越深,老丁想着和前妻复婚,而阿娟对他越来越不满。2017年6月和12月,阿娟曾两次人工流产。

2019年1月,阿娟收到律师函,竟是老丁要她还钱。老丁表示,当初是为了和阿娟结婚,才给了她75

万元用来提前还婚房的房贷。此外,还陆续给了她9万元还房贷。现在,既然两人不可能结婚,阿娟应该归还这84万元。

庭审中,阿娟表示,老丁说的是假话。离婚后,她分得100万元左右的现金,因为没地方住,就用这笔钱作首付买了套房,并不是老丁所说的婚房。此外,她否认老丁曾给她9万元,而那5万元是老丁给的零花钱。2017年11月,尽管她怀着孕,老丁却想着和前妻复婚,然后逼她去流产。因为两次流产,加上感情付出很多,她伤心了很久。“孩子都流掉了,怎么还可能结婚?那70万元是老丁给我的补偿款,现在他想要回这笔钱,是没有依据的。”

法院 女方归还40万合规合情

由于两人各执一词,最终调解无效。法院认定,老丁提出的那9万

元缺乏依据,不予认定。至于老丁转账的75万元,阿娟该不该还?法院认为,老丁和阿娟确实有过结婚的愿望,但随着了解的深入,双方感情破裂。老丁给钱是基于想和阿娟结婚的愿望,属于赠与。而现在双方结婚的目的已经不可能达到,因此老丁想要回这笔钱符合情理,也符合法律规定。不过,考虑到双方共同生活过,这笔钱不能全额予以返还。而阿娟离婚后为了解决住房问题买房,老丁给她一定的经济帮助也是符合常理的。结合阿娟的流产时间,对于她提出的补偿,即75万元中的30万元,法院认为符合一定情理。而另外的40万元,阿娟提出是补偿,缺乏一定的说服力。剩下的5万元,数额不大,阿娟用于日常花费也无不可。综合双方相处的关系情况及时间,法院酌定阿娟归还老丁40万元。

法院经审理后判决,阿娟返还老丁40万元。

(文中人物均系化名)

“养猴直播”牵出大案,16只猕猴被解救 非法贩卖野生动物,5人获刑

2017年,扬州宝应的李某靠直播饲养猕猴成了网红,她的直播不仅吸引了大量粉丝围观,还引来警察的关注,由此也牵出一系列非法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的大案。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近日,出售猕猴的鲍某因犯非法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十万元。

通讯员 范协斌 赵梦格
现代快报+/ZAKER南京记者 顾潇



警方将解救的猕猴送往动物园 通讯员供图

女子直播养猴,牵出非法买卖猕猴产业链

2017年12月,扬州宝应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收到匿名举报称,有人私自养猴子。12月29日,宝应警方发现宝应女子李某于2017年7月通过网络买了一只猴子,并在某平台发布饲养视频。经调查,李某养的是猕猴,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,警方迅速将犯罪嫌疑人李某抓获。

李某今年30岁,据她交代,2017年6月,在看到昵称“小豆豆”的女网友直播养猴后,她越看越喜爱,于是通过“小豆豆”,以1.1万元的价格买了一只猕猴。2017年7月16日,李某赶去徐州长途汽车站,接回猕猴。

宝应警方立即成立专案组,围绕李某的上线“小豆豆”展开调查。经查,“小豆豆”的真实身份叫马某,暂住河北石家庄某小区。调查

过程中警方了解到,马某的同居男友李某某也参与非法买卖猕猴。于是,宝应警方赶赴石家庄,在当地警方的协作下将两人一并抓获。

经审讯得知,马某和李某某只是“中间商”。2017年6月,李某经人介绍认识了鲍某,并从鲍某处买了一只猕猴,然后通过网络直播平台直播养猴。直播期间,不少网友询问如何购买,这让马某和李某看到了“财路”。此后,他们就当起了中间商,从鲍某处买来猕猴再销售给其他网友,从中赚取差价。直至案发,他们已通过网络将16只猕猴销往全国各地。

非法出售36只猕猴,这个村干部获刑

经查,鲍某是河南南阳某村的一名村干部,其妻子经营着一家猕猴养殖场,该养殖场有相关驯养繁殖许可证和营业执照,饲养的猕猴主要销售给景区或动物园。由于猕

猴是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,根据有关规定,交易过程中买方必须提供饲养猕猴的资质,并报请林业部门审批,审批通过后方可交易。

然而,2016年至2018年1月,鲍某在未取得出售、购买猕猴行政许可的情况下,非法出售猕猴共计36只,从中牟利20余万元。扬州宝应警方先后奔赴十个省市,解救猕猴16只并送往动物园饲养,而其余20只猕猴已在买家的饲养过程中死亡。经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鉴定,警方解救的猴子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猕猴 Macaca mulatta。

近日,高邮法院开庭审理此案,5人获刑。鲍某因犯非法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十万元。马某因犯非法收购、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四万元。其他收购、出售猕猴的中间商也被判处缓刑及数额不等的罚金。

拍案惊奇之 心大篇

大妈急匆匆跑到银行: 我要向联合国汇4万元

12月2日上午,连云港东海一银行内,一名50多岁女子声称要向联合国汇款4万多元,柜员发现异常后,立即启动柜面防诈骗应急预案。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当天上午10时许,刘女士急匆匆地来到东海农商银行牛山支行,要求柜员帮她向联合国汇款4万多元。刘女士称,她儿子通过微信让她先将资金汇款到广州一家农业银行的卡号上,然后对方会把钱打给联合国。

发现这笔汇款有风险后,柜员印权立即启动柜面防诈骗应急预案,并及时向在营业大厅内的支行行长余志云汇报。余志云询

问刘女士,是否打电话向儿子确认过?刘女士表示,她儿子在国外工作,暂时联系不上。交流过程中,刘女士还展示了她与儿子的微信聊天记录。查看聊天记录后,余志云当即让印权停止这笔汇款,并通过分析聊天记录,向刘女士提出,这笔汇款极有可能是有人冒充她儿子,通过微信形式实施诈骗,并建议刘女士立即给儿子打电话确认。

10分钟后,刘女士找到余志云,表示已联系上儿子,确认向联合国汇款一事是网络通讯诈骗,她当即向该行人员表示感谢。

现代快报+/ZAKER南京记者 王晓宇
通讯员 于伟 张开虎

拍案惊奇之 法盲篇

偷手机男子被抓后: 手机还了啥时能走,我8点要上班

快报讯(通讯员 杨维斌 周潇 记者 季雨)近日,小张的手机在网吧被偷,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介入侦查时发现,嫌疑男子偷完手机后并没有离开,而是回座继续上网,此刻正呼呼大睡。于是,当场将他叫醒,带回作进一步处理。

11月23日上午7点多,下马坊警务工作服务站接到市民报警,报警人小张自称是东苑路一家网吧的网管,一部价值3000余元的手机放在桌上被偷。小张告诉民警,他凌晨时分开了一台电脑打游戏,清晨5点多离座打扫卫生,2个小时后发现放在电脑旁边的手机不见了。

民警调取店内监控,发现小张离开半个小时后,坐在后排的

一名身穿灰色外套的男子起身去洗手间,途中伸手拿走了手机。民警循线追踪,发现男子并没有立刻离开,从洗手间回来后又继续上网,一直没有离开。

民警现场一看,男子正趴在座位上呼呼大睡。经查,男子姓曹,安徽池州人,今年22岁,目前在南京一家饭店工作。据曹某称,他将偷来的手机藏在洗手间门背后,想着,如果没人发现,走的时候再把手机拿走,结果可能是包夜太困,等着等着不小心睡着了。

令民警哭笑不得的是,曹某没有意识到自己的行为涉嫌盗窃,以为还回手机就没事了,甚至询问何时可以回去,称8点还要上班。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目前,曹某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。

拍案惊奇之 损友篇

送闺蜜回家见财起意 偷走一盒金饰,还卖到金店

快报讯(通讯员 秦公轩 刘叙麟 记者 季雨)11月21日傍晚5点左右,南京市民王女士走进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双塘派出所报案。王女士称,自己的首饰被朋友偷走,而且全被卖去金店。

11月7日,王女士和几个朋友一起吃饭,因为酒喝多了,闺蜜李某主动提议送她回家。到了王女士家,李某把她扶到床上,王女士闷头就睡。十几天过后,王女士想起戴金耳环,于是打开床靠背后面的隔板,发现装金饰的盒子不见了。找了半天没找到,她又打电话询问老公,老公也说没看见。这时,她想到了李某,因为除了她没有其他人来过自己家。

王女士马上找到李某对质。刚开始,李某矢口否认,后来王女士说要报警,她才承认首饰是自己拿的。据李某讲,首饰已经卖给一家金店。王女士赶去赎回,金店老板却说六十几克的黄金早被溶掉了。王女士瞬间崩溃,一怒之下报了警。

据李某交代,送王女士回家时,想起之前她戴过的手饰,一时起了贪念,便趁王女士熟睡,翻找到了首饰盒,将里面的耳环、手镯、项链连同首饰盒都拿走了。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目前,李某因涉嫌盗窃被秦淮警方刑事拘留,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开展中。